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108 學年度體育班

七年級新生續招暨八年級插班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20007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七年級：籃球 8 名、擊劍 6 名、女壘 6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八年級：籃球 4 名、擊劍 6 名、女壘 9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以上專長或對運動有興趣之六年級同學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一) 至 6 月 14 日(星期五)(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)、108 年 6 月 16 日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新屋高中學務處 (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，電話：03-4772029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體育組張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swjh.tyc.edu.tw 首頁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(附件一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影印本)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無則免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家長同意書(附件四)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新屋高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女子壘球	擊劍	男子籃球
一、基本體能測驗佔 40% 1. 立定跳遠： 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20% 2. 一分鐘仰臥起坐，採計次。20%	一、基本體能測驗佔 45% 1. 立定跳遠： 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15% 2. 一分鐘仰臥起坐，採計次。15% 3. 坐姿體前彎，計時。15%	一、基本體能測驗佔 40% 1. 立定三次跳： 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20% 2. 一分鐘仰臥起坐，採計次。20%
二、專長項目測驗佔 60% 1. 傳接球。20% 2. 壘球擲遠。40%	二、專長項目測驗佔 55% 1. 一分鐘跳繩： 單跳或一跳二迴旋，累計計次。5% 2. 基本腳步：前進、後退。40% 3. 28 公尺連續前進及後退計時。10%	二、專長項目測驗佔 60% 1. 全場運球上籃：計時。20% 2. 五對五全場比賽。40%

※ 註：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，測驗時所用之器材由本校提供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日) 下午 21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swjh.tyc.edu.tw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前，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至 16 時持報到切結書(附件三)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(國中部註冊組)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108 學年度體育班

七年級新生續招暨八年級插班入學甄選 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姓名		性別		原就讀學校	國小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)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高	體重	
住址				家用電話		
				監護人手機		
監護人簽名				關係		
報考年級				報考項目		
曾經參加運動競賽成績	比賽名稱：			名次：		
承辦人檢核 (免填)						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108 學年度體育班

七年級新生續招暨八年級插班入學甄選 准考證

編號：_____ (免填)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)
報考年級		甄試項目		
甄試日期及地點	108年6月16日(星期日) 本校活動中心			
甄試時間	08:30~09:00		09:00~12:00	
甄試內容	報到		基本體能檢測、專項測驗	
備註	1.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。 2.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 3.輪到測驗考生，經測驗老師唱名三次未到或遲到達 15 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 4.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	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108 學年度體育班

新生入學續招甄選暨八年級轉學考 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為敝子弟_____辦理

**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108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續招暨
八年級插班入學甄選**

成績複查

報到

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委託人(立書人)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請攜帶身分證明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(國中部)體育班七年級新生續招暨八年級插班入學甄選學生。茲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經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 凡錄取學生，在學校就讀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、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；或品性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；或因其他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，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應依相關法規輔導轉班或轉回戶籍地之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